

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PING AN INSURANCE (GROUP) COMPANY OF CHINA, LTD.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2318)

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

特別提示:

中國平安保險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、準確和完整,對公告的虛假記載、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。

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07年3月30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各位監事,並於2007年4月11日上午在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VIP會議室召開。本次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肖少聯先生召集並主持,會議應出席監事9人,實到6人,監事段偉紅女士、車峰先生和胡杰女士因公務原因未能出席,書面委托監事會主席肖少聯先生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,會議有效行使表決權票數9票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規定,會議合法、有效。出席會議的監事經過討論和表決,通過如下決議:

一、審議通過了《公司2006年度監事會報告》,並決定將該報告提交200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;

表決結果:贊成9票、反對0票、棄權0票

二、審議通過了《關於審議公司2006年年度報告正文和摘要的議案》,監事會認為:公司《2006年年度報告》的編制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國證監會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規定;公司《2006年年度報告》內容真實、準確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;監事會未發現參與年報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。

表決結果:贊成9票、反對0票、棄權0票

除上述審議事項外,監事會還聽取並討論了公司《2006年度廉政建設報告》和《2006年度內部評估情況報告》。

監事會認為:在報告期內,公司董事、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能盡職盡責, 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,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 法律、法規和公司《章程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;公司關聯交易符合公平、公 開、公正的原則,交易價格遵循市場價格原則,未損害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 資產流失。

中國平安保險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07 年4 月12 日